

资格审查证明材料须知

考生除网上报名外还需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到所报考市（县、区）指定邮箱（详见报名首页）。进行资格审查。邮件和材料压缩包命名方式为：“报考县学科+姓名联系方式”，如：“德惠小学语文+王明 1358768600”。证明材料压缩包应小于 15M。录用签约前考生需提供证件原件进行复查。凡是弄虚作假人员，一律取消资格，并计入诚信档案。

一、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清单

1. 网上报名成功后生成的招聘报名表扫描件。
 2. 身份证原件正面。
 3. 户口本第一页（省公安厅盖章页）和本人信息页。
 4. 毕业证和学信网电子版学历认证报告。
 5. 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国家考试合格证明（未取得者不用提供）。
 6. 普通话证，丢失者须开具认证机关的证明扫描件。
- 加分条件证明材料：**
7. 少数民族加分依据户口及身份证。
 8. 家庭困难加分须提供低保证明。
 9. 三支一扶、新疆、西藏实习支教加分需或服务期满证书或协议书。

